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A		
融資租賃及委託貸款款項利息收入		26,471	46,858
服務收入		4,026	7,245
租金收入		494	1,802
總收益		30,991	55,905
融資租賃及服務成本		(9,622)	(25,712)
毛利		21,369	30,193
其他收入	4	12,011	5,870
出售開支		(218)	(234)
行政開支		(26,104)	(33,474)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10	3,200	4,847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220)	(6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805
減值虧損，淨額	15	1,810	(1,832)
融資成本	5	(2,332)	(2,376)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3,54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確認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64,057)
除稅前溢利(虧損)		9,511	(55,329)
所得稅開支	6	(2,082)	(2,337)
期內溢利(虧損)	7	7,429	(57,66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為呈列貨幣之換算差額		(762)	(30,57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4,496)
		(762)	(35,067)
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 股權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673)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 債務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1,673	-
		1,000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38	(35,067)
期內總全面收益(開支)		7,667	(92,73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2,015	(63,009)
非控股權益		5,414	5,343
		7,429	(57,66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總全面收益(開支)：			
本公司持有人		2,292	(90,675)
非控股權益		5,375	(2,058)
		7,667	(92,733)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0.05港仙	(2.36)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2,679	17,639
使用權資產		5,144	–
投資物業	10	54,705	66,705
商譽	11	50,848	50,84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91	1,59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2	257,711	543,10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股權工具		10,885	11,55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債務工具		71,351	69,870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151	2,371
遞延稅項資產		17,550	18,006
		504,615	781,689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2	683,051	505,042
應收委託貸款款項		–	8,349
應收貿易賬款	13	1,34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26	6,77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69,389	806,150
		1,759,214	1,326,3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4	–	110,212
		1,759,214	1,436,52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029	20,256
合約負債		1,607	3,221
已收租金及其他按金		23	310
稅項負債		21,908	25,336
租賃負債		2,164	–
已抵押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6	237,744	238,859
已收保證按金—一年內到期	12	46,597	33,484
		326,072	321,466
流動資產淨值		1,433,142	1,115,0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37,757	1,896,748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40,083	40,083
保留盈利		470,716	467,698
其他儲備		875,761	831,907
		<hr/>	<hr/>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386,560	1,339,688
非控股權益		291,345	286,402
		<hr/>	<hr/>
總權益		1,677,905	1,626,090
		<hr/>	<hr/>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446	771
租賃負債		3,034	—
已抵押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16	255,682	255,682
已收保證按金—一年後到期	12	—	14,205
遞延稅項負債		690	—
		<hr/>	<hr/>
		259,852	270,658
		<hr/>	<hr/>
總權益及負債		1,937,757	1,896,748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6,722	604,068	7,392	-	115,576	(6,287)	10,254	-	517,012	1,274,737	295,146	1,569,883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	(63,009)	(63,009)	5,343	(57,666)
匯兌為呈列貨幣之換算差額	-	-	-	-	-	(23,170)	-	-	-	(23,170)	(7,401)	(30,57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	(4,496)	-	-	-	(4,496)	-	(4,49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27,666)	-	-	-	(27,666)	(7,401)	(35,067)
期內總全面開支	-	-	-	-	-	(27,666)	-	-	(63,009)	(90,675)	(2,058)	(92,733)
購股權失效	-	-	-	-	-	-	(9,432)	-	9,432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722	604,068	7,392	-	115,576	(33,953)	822	-	463,435	1,184,062	293,088	1,477,15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0,083	770,228	26,065	(126)	115,576	(80,522)	686	-	467,698	1,339,688	286,402	1,626,090
期內溢利	-	-	-	-	-	-	-	-	2,015	2,015	5,414	7,429
匯兌為呈列貨幣之換算差額	-	-	-	-	-	(723)	-	-	-	(723)	(39)	(76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 股權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	-	-	(673)	-	-	-	-	-	(673)	-	(67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 債務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	-	-	1,673	-	-	-	-	-	1,673	-	1,67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1,000	-	(723)	-	-	-	277	(39)	238
期內總全面收益(開支)	-	-	-	1,000	-	(723)	-	-	2,015	2,292	5,375	7,667
清算一間附屬公司 股東注資(附註14)	-	-	-	-	-	-	-	44,580	-	44,580	(432)	(43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調整至損益 (附註14)	-	-	(18,673)	-	-	17,670	-	-	1,003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083	770,228	7,392	874	115,576	(63,575)	686	44,580	470,716	1,386,560	291,345	1,677,905

附註：

- (a) 繳入盈餘儲備指根據於一九九一年之集團重組，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作為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及下文附註(b)所述之轉撥及動用。
- (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並於其後完成決議案內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港幣425,259,000元被削減，由此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儲備。於上述轉撥生效後，本公司繳入盈餘儲備之進賬金額約港幣311,818,000元已用以抵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累計虧損。本公司已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之規定。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之通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如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以致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良

除非如下所述,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列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租賃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於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對於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之倉庫及辦公室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除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允值模式計量者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而產生的估計成本。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可合理確定能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於「投資物業」內呈列。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一項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的物業權益付款而言，倘未能可靠地於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分配付款，則整項物業呈列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允值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值進行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視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之付款，並予以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之貼現影響。該等調整之金額並不重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遞增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之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對租賃交易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除是否適用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其中稅項扣除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基於首次確認之豁免的應用，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性差異於首次確認時及租期內不予確認。

作為出租人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取之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允值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值進行之調整被視為承租人之額外租賃付款。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已收取之可退回租賃按金被視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權資產有關之付款，並予以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之貼現影響。該等調整之金額並不重大。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產生之影響的概要

租賃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對租賃之定義進行應用。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而比較資料則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的方法：

- i. 依賴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以替代減值審閱，評估租賃是否屬繁重；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的租賃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C8(b)(ii)之過渡規定確認租賃負債港幣6,246,000元及與相關租賃負債之金額一致之使用權資產。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之遞增借款利率。所應用之承租人遞增借款利率為4.32%。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u>391</u>
按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388
加：可合理確定不行使的終止選擇權	(a)	<u>5,858</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確認經營租賃之相關租賃負債		<u><u>6,246</u></u>
分析：		
流動		2,118
非流動		<u>4,128</u>
		<u><u>6,246</u></u>

附註：

- (a) 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終止選擇權之租賃的租賃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由以下各項組成：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經營租賃之相關使用權資產	<u><u>6,246</u></u>
類別劃分為：	
土地及樓宇	<u><u>6,246</u></u>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過渡作出任何調整，但須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而比較資料不予重列。由於涉及之金額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本期間作為出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往呈報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6,246	6,246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118	2,11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128	4,128

3A. 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及委託貸款款項利息收入	26,471	46,858
物業租賃收入	494	1,802
	26,965	48,660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益		
手續服務費收入	1,954	7,245
諮詢服務費收入	2,072	-
	30,991	55,905

本集團於期內確認的手續服務費收入港幣1,954,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245,000元)乃計入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隨時間按直線基準確認且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於期內確認的諮詢服務費收入港幣2,072,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零元)乃計入資產管理分部，隨時間按直線基準確認且均來自中國。

3B. 分部資料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所呈報之資料著重於提供之服務類別，其亦為本集團組織之基準，載列如下。

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經營分部－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物業租賃及樓宇管理服務以及資產管理，當中資產管理分部從事投資控股以及提供轉介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按經營及須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及 其他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及 樓宇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u>28,425</u>	<u>494</u>	<u>2,072</u>	<u>30,991</u>
分部業績	<u>22,392</u>	<u>3,484</u>	<u>158</u>	<u>26,034</u>
其他收入				3,531
中央行政成本				(17,506)
已撥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處理（「透過其他全面收 益按公允值處理」）之債務工具之 減值虧損				4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220)
融資成本				<u>(2,332)</u>
除稅前溢利				<u>9,51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及 其他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及 樓宇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u>54,103</u>	<u>1,802</u>	<u>-</u>	<u>55,905</u>
分部業績	<u>23,249</u>	<u>6,461</u>	<u>295</u>	30,005
其他收入				3,309
中央行政成本				(25,139)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612)
融資成本				(2,376)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3,541
已確認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u>(64,057)</u>
除稅前虧損				<u>(55,329)</u>

上述呈報之分部收益均來自外界客戶。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分部之間之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未計入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若干其他收入、已撥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融資成本、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已確認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須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1,643,393	1,630,631
物業租賃及樓宇管理服務	59,182	73,200
資產管理	81,523	79,374
	<hr/>	<hr/>
分部資產總額	1,784,098	1,783,20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91	1,59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股權工具	10,885	11,55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債務工具	71,351	69,870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151	2,37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110,212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393,753	239,407
	<hr/>	<hr/>
綜合資產	2,263,829	2,218,214
	<hr/> <hr/>	<hr/> <hr/>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負債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422,600	430,618
物業租賃及樓宇管理服務	64	167
資產管理	350	279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423,014	431,064
未分配已抵押銀行借款	152,517	153,632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10,393	7,428
	<hr/>	<hr/>
綜合負債	585,924	592,124
	<hr/> <hr/>	<hr/> <hr/>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須呈報分部，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股權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債務工具、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預付款項）。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須呈報分部，不包括不屬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未分配已抵押銀行借款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464	406
— 結構性存款	7,386	4,254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債務工具	1,720	—
	<u>11,570</u>	<u>4,660</u>
政府補貼(附註)	300	684
其他	141	526
	<u>12,011</u>	<u>5,870</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政府補貼包括自中國有關機構收取之資助及獎賞港幣3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84,000元)，為向本集團支付之獎勵金額，而據此毋須或預期毋須於未來作出相關費用。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之利息	11,828	28,088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6	—
減：已計入融資租賃及服務成本之款項	(9,622)	(25,712)
	<u>2,332</u>	<u>2,376</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香港	9	4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927	3,091
	936	3,09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05
遞延稅項	1,146	(863)
	2,082	2,33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港幣2百萬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稅，及超過港幣2百萬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繳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就本公告而言，「中國內地」指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7.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6	5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	(55)
出售公司會籍之收益	-	(2,750)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2,015</u>	<u>(63,00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股數	<u>4,008,289</u>	<u>2,672,192</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未有計入本公司全部購股權產生之潛在普通股，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股份平均市價高。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67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877,000元)。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為數約港幣15,2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因持作自用而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位於香港之住宅物業單位	25,500	37,500
位於中國內地之商業物業單位	<u>29,205</u>	<u>29,205</u>
	<u>54,705</u>	<u>66,705</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投資物業之未變現收益金額港幣3,2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847,000元)已計入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允值增加淨額內。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為數約港幣15,2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因持作自用而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本集團持作賺取租金之物業權益使用公允值模式計算，並分類及計入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該日期進行估值計算。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登記公司及擁有適當資格及經驗。估值乃參考位於相同位置及環境之類似物業交易價之市場憑證，並資本化物業租賃收入（倘適用）計算。

就估計物業公允值而言，物業之最高及最有效使用值為其現時之使用值。

11. 商譽

本中期期間並無任何商譽變動。

商譽已獲分配至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一間於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的附屬公司及一間於資產管理分部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確定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以及資產管理分部所代表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1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收入		最低租賃收入之現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707,435	540,339	672,067	493,71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0,359	393,899	87,257	371,95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92,476	96,062	85,227	85,915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87,364	90,251	85,227	85,227
	987,634	1,120,551	929,778	1,036,818
逾期末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0,984	11,325	10,984	11,325
減：未賺取融資租賃收入	(57,856)	(83,733)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租賃收入之現值	940,762	1,048,143	940,762	1,048,143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分析：		
流動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於十二個月內應收)	683,051	505,042
非流動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於十二個月後應收)	257,711	543,101
	<u>940,762</u>	<u>1,048,143</u>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定息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65,960	549,830
浮息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74,802	498,313
	<u>940,762</u>	<u>1,048,143</u>

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於期內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定息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0厘至12.0厘	5.0厘至12.0厘
浮息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0厘至6.9厘	5.0厘至6.9厘

本集團已收取保證按金港幣46,59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7,689,000元)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抵押品，該等按金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訂明之最後租賃分期款項到期日而歸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分析：		
已收保證按金—一年內到期	46,597	33,484
已收保證按金—一年後到期	-	14,205
	<u>46,597</u>	<u>47,689</u>

此外，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租賃資產(主要為飛機引擎、機器及風光帶建設和轉移項目)作為抵押。

倘承租人並無違約，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質押該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抵押品。在信貸審批過程中，抵押品的公允值估計是使用相應資產常用的估值技術確定。該等價值估計乃於接納融資租賃時作出，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於減值評估中將已抵押資產變現時亦會考慮相關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擔保、預計時間、法律擁有地位及其他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全部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均以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1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之平均信用期。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按賬齡劃分之應收貿易賬款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u>1,348</u>	<u>-</u>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SC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 與首鋼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作為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港幣154,792,006元的代價出售Upper Nice Assets Ltd. (該公司持有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環球數碼」) 的619,168,023股股份，佔環球數碼股權約40.78%) (「向首鋼控股出售事項」)。

有關向首鋼控股出售事項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由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而環球數碼賬面值為港幣110,212,000元的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從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轉移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因為所有先決條件均已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達成，所以出售環球數碼股權的可能性很大。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公佈的公告。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u>-</u>	<u>110,212</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以其當時賬面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出售環球數碼40.78%股權之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完成。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港幣44,580,000元已於向首鋼控股出售事項完成後在權益中確認。於出售事項後，來自過往期間應佔聯營公司儲備的物業重估儲備港幣18,673,000元及換算儲備港幣17,670,000元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15.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應收委託貸款款項	1,822	(1,832)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債務工具	4	—
— 應收貿易賬款	(16)	—
	<u>1,810</u>	<u>(1,832)</u>

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估計技術之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所有其他工具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才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16. 已抵押銀行借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籌集之銀行貸款達港幣7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40,000,000元)。若干現有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作抵押(附註12)，並按香港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75厘、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至2.5厘及浮動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上浮20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75厘、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至2.5厘、離岸香港銀行同業人民幣拆息加1.1厘及浮動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上浮20厘)之浮動利率計息，及須於1至5年期間內分期償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償還銀行貸款約港幣71,11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01,779,000元)。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672,192,469	26,722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	1,336,096,234	13,3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008,288,703	40,083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營業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的該等合資格股東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38元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及發行1,336,096,234股新股份(「供股」)。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來自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產生交易成本分別為港幣184,381,000元及港幣4,860,000元。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下列資產抵押：

- (i) 賬面總值約港幣25,5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500,000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及賬面值約港幣15,10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之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借款約港幣12,51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632,000元)之抵押。
- (ii) 本集團賬面值約港幣335,18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5,876,000元)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借款約港幣340,90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0,909,000元)之抵押。

19. 關連人士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首鋼控股，為首鋼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直接控制之國有企業）旗下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及本集團受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首鋼集團」）控制。與首鋼集團及其他中國政府相關金融機構進行之該等交易及結餘披露如下：

(a) 與首鋼集團及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融資收入及		諮詢費開支		管理費開支		租賃開支	
	其他金融服務收入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		(附註ii)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首鋼控股	-	-	-	480	1,440	-	-	-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15,479	38,375	-	-	-	-	1,173	-
首鋼控股之聯營公司	733	1,492	-	-	-	236	-	-

附註：

(i) 該等交易根據有關融資租賃及貸款協議進行，概要如下：

-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南方租賃」）將向首鋼貴陽特殊鋼有限責任公司（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融資租賃，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始。
- 本公司與首鋼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授信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8,000,000,000元之授信，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六月開始。
-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南方租賃將向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之聯營公司）提供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之融資租賃，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八月開始。

- (4) 本公司與首鋼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授信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之授信，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八年六月開始。
- (5)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南方租賃向成都首中易泊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首鋼控股的附屬公司）提供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之融資租賃，為期一年，自二零一八年二月開始。
- (ii) 該等交易根據有關租賃、諮詢及管理服務協議進行。有關租金按金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包括於附註12所披露的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來自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首鋼控股之聯營公司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面總值分別為港幣571,85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41,510,000元）及港幣7,15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203,000元）。

(b) 於關連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上市證券，即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賬面值為港幣2,09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26,000元）之12,370,000股股份（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70,000股股份）以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賬面值為港幣6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000元）之230,000股股份（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0股股份）。首長寶佳及首長國際為首鋼控股之聯營公司。

(c) 與其他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結餘

此外，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屬政府相關實體之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由此等政府相關金融機構分別持有98%及9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及97%）。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049	2,970
退休後福利	18	19
	<u>3,067</u>	<u>2,989</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0.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安興企業有限公司（「安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服務新首鋼股權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服務新首鋼」）及京西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京西商業保理」）訂立協議，據此，安興同意以人民幣75,262,646元向北京服務新首鋼買入京西商業保理之41.41%股權（「第一次收購事項」），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立補充協議，以把第一次收購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已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以把第一次收購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協議訂約方由安興變更為南方租賃。第一次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之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有關該等交易之投票表決結果、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董事正在評估財務影響。

金鵬發展有限公司（「金鵬發展」，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首鋼基金」）及北京京西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京西供應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金鵬發展同意向京西供應鏈之註冊資本出繳人民幣200,000,000元之額外資本，令其於京西供應鏈之股權由10%增加至70%（「資本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立補充協議將協議訂約方由金鵬發展變更為悅康融滙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資本增加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完成。董事正在評估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根據授出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3,649,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3,650,000元（不包括交易費）。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23,649,000股股份被註銷。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984,639,703股。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錄

下文乃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結論

按照本行之審閱，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行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於回顧期間，首長四方以深耕鋼鐵產業供應鏈金融服務為起點，在服務好首鋼集團上下遊客戶的基礎上，圍繞行業核心企業拓展供應鏈管理與金融服務業務。我們圍繞供應鏈核心企業建立符合行業特徵的客戶服務體系；圍繞客戶需求的產品體系；圍繞產品和服務需求的交易和資訊平台，以及服務集團業務和管控的IT系統，以實現集團業務轉型在產業+供應鏈金融+IT科技的結合。

主要財務業績指標

主要財務業績指標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變動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財務業績			
收益	30,991	55,905	-45%
毛利率(%)	69%	54%	15%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015	(63,009)	虧轉盈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0.05	(2.36)	虧轉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 變動
主要財務指標			
總現金	1,069,389	806,150	33%
總資產	2,263,829	2,218,214	2%
總負債	585,924	592,124	-1%
銀行借款	493,426	494,541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386,560	1,339,688	3%
流動比率	540%	447%	93%
資產負債率	26%	27%	-1%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2,015,000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63,009,000元比較由虧轉盈，乃主要由於在回顧期間未有如二零一八年期間對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計提減值虧損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港幣30,991,000元，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約港幣55,905,000元相比，減少約45%。該減幅主要來自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收入減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毛利約為港幣21,369,000元，毛利率約69%，與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毛利率約54%比較增長約15%。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港幣30,991,000元，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約港幣55,905,000元相比，減少約45%。該減幅主要因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收入減少約港幣25,678,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毛利約為港幣21,369,000元，毛利率約69%，與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毛利率約54%比較錄得15%增幅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之毛利率上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港幣26,104,000元，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約港幣33,474,000元相比，減少約22%。該減幅主要由於業務發展所帶動的專業服務費用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SC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 與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訂立買賣協定，內容有關透過出售方式重組Upper Nice Assets Ltd. (「出售事項」)，該公司持有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1) 的619,168,023股股份，佔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約40.78%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完成。據此，於回顧期間並沒有錄得如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計提減值虧損約港幣64,057,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05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為2.36港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以供應鏈科技服務、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及市場競爭優勢，全力推進金融功能行業的整合。本集團秉承「供應鏈科技金融」的戰略轉型目標，以物聯網和大資料技術為支援的智慧化供應鏈管理服務平台的絕對優勢，通過科技金融工程方案提高供應鏈交易效率，降低金融風控成本，利用其全力拓展融資租賃、保理、貸款、資產管理之業務。

於回顧期間，來自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之收入減少約港幣25,678,000元至約港幣28,42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4,103,000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溢利約港幣22,392,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3,249,000元）。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之收入及分部業績減少主要由於融資租賃項目開展放緩。

於回顧期間，資產管理分部錄得之收入約港幣2,072,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資產管理分部業績錄得之溢利約港幣15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95,000元）。資產管理分部於回顧期間開展了為客戶提供優質股權類資產投資配置、資產增值及資產證券化交易安排等金融諮詢服務。分部業績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投放更多資源於資產管理分部業務開拓所致。

於回顧期間，來自物業租賃及樓宇管理服務分部之收入減少約73%至約港幣49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802,000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溢利約港幣3,48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461,000元）。物業租賃及樓宇管理服務分部之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集團可租用樓面面積減少所致。分部業績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升幅減少。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於回顧期間上升約港幣3,2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允值上升港幣4,847,000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維持穩定的資金來源，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對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比率臚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貸款		
流動貸款	237,744	238,859
非流動貸款	255,682	255,682
小計	493,426	494,541
總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69,389	806,150
總權益	1,677,905	1,626,090
總資產	2,263,829	2,218,214
財務負債比率		
流動比率	540%	447%
資產負債率	26%	27%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行1,336,096,234股本公司新股份，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79,521,000元（「供股」）。本公司完成發行供股以滿足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刊發之通函內的相關收購及增資事宜（「收購及增資事項」）。發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約港幣179,521,000元已全數用於收購及增資事項。收購及增資事項之修訂詳情已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港幣1,069,38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06,150,000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定值。數額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港幣100,877,000元，及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約港幣154,792,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約達港幣493,426,000元，其中約港幣237,744,000元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及約港幣255,682,000元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所有貸款均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約港幣1,386,56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39,688,000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回顧期間股東注資約港幣44,580,000元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溢利約港幣2,015,000元所致。本公司於回顧期間無發行新股。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港幣40,083,000元（已發行普通股約4,008,289,000股）。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安興企業有限公司（「安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服務新首鋼股權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服務新首鋼」）及京西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京西商業保理」）訂立協議，據此，安興同意以人民幣75,262,646元向北京服務新首鋼買入京西商業保理之41.41%股權（「第一次收購事項」），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立補充協議，以把第一次收購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已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以把第一次收購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協議訂約方由安興變更為南方租賃。第一次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之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有關該等交易之投票表決結果、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董事正在評估財務影響。

金鵬發展有限公司（「金鵬發展」，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首鋼基金」）及北京京西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京西供應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金鵬發展同意向京西供應鏈之註冊資本出繳人民幣200,000,000元之額外資本，令其於京西供應鏈之股權由10%增加至70%（「資本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立補充協議將協議訂約方由金鵬發展變更為悅康融滙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資本增加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完成。董事正在評估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根據授出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3,649,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3,650,000元（不包括交易費）。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23,649,000股股份被註銷。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984,639,703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下列資產抵押：

- (i) 賬面總值約港幣25,500,000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及賬面值約港幣15,107,000元之本集團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借款約港幣12,517,000元之抵押。
- (ii) 本集團賬面值約港幣335,180,000元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借款約港幣340,909,000元之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日常業務及投資，而收支乃以港幣及人民幣定值。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然而，在必要時，本集團將考慮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僱員45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名）全職僱員（不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僱員）。本集團主要乃參照市場慣例、個人表現及工作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保險計劃、強制性公積金、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薪酬組合乃按年或個別檢討。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承諾支付任何款項予任何人士，作為加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於加入後之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徐量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徐量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李婧女士（執行董事）、劉東升先生（非執行董事）、游文麗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費建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